

# 食品原材料采购供应合同

采购方：黄坛县初级中学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供应方：黄坛县军伟恒粮油批发店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及国家有关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诚实守信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就乙方向甲方供货事宜达成协议如下，双方必须共同遵守。

## 第一条：采购内容及履行期限：

为保障甲方正常运行，根据甲方要求，乙方按照协议规定向甲方提供米、面、油、杂粮等。

合同期限：自2024年10月25日至2025年7月23日止。

1. 乙方必须将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原件送甲方查验，将上述证件复印件、乙方经营负责人身份复印件交甲方备案。

2. 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食品名称、规格、数量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的地方。乙方供货不符合要求的，甲方有权立即退货。

3. 禁止供应不符合标准的原材料，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：

（1）腐烂变质、油脂酸败、霉变、生虫、污秽不洁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，对人体健康有害的；

（2）含有毒、有害物质或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；

(3) 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，超过保存期的食品；

(4) 病死、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、畜、兽、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；

(5) 掺假、掺杂、伪造、影响营养、卫生的含有未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，农药（残留）的；

4.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甲方所需要的有关食品的资料。

5. 乙方所根据食品的品种由甲方决定；乙方需每天向甲方提供当日的食品价格，乙方如根据市场变化调整价格，必须事先通过甲方；如乙方价格高于市场其他商户同类同质的食品价格，则甲方有权按市场最低价付款；乙方不得随意提价或以次充好，如有此种行为，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。

6. 乙方在送货时，由甲方库管人员负责检查验收。甲方双方要遵守交货时间，互相积极配合。

7. 乙方不得指派来路不明的临时人员送货。

8. 货款结算方式，由甲方双方协商。

注：

1. 乙方所供应的原材料不符合要求的验收人员拒收，高于市场价格的拒收。经过查实价格高于市场价的，甲方不结算当天全部货款。

2. 乙方所供应的原材料不符合规定要求的，造成不良后果的，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（甲方不支付当月所有货款）。造成严重后果的将承担法律责任。

第二条：协议生效

1. 本协议由双方代表于2024年10月25日签订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2.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3.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违反本协议引起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尽量协商，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，甲方双方均有权向管辖区的人民法院诉讼。

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晋江伟

2024年10月25日

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武军伟

2024年10月25日